

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7-086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光明地产”）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0月9日10:30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韩新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上海农工商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新府中路1399弄西郊乐缤纷广场22号楼房地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2017-08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上海农工商华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市丽水路58-88号商业房地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2017-08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全资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218254.092134 万元价格向苏州锦润置业有限公司转让江苏东恒海鑫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均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农房集团”)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江苏东恒海鑫置业有限公司(下称“东恒海鑫”)100%股权及债权，挂牌转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1,494,514,567.07 元。

根据 2017 年 9 月 29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竞价结果通知》，苏州锦润置业有限公司最终以人民币 218254.092134 万元报价成为本次交易的受让方。

因本次交易最终摘牌金额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要求，在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农房集团以人民币 218254.092134 万元转让东恒海鑫 100%股权及债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17-08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述议案(一)、(二)、(三)均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一日